

关于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冲突和衔接 法律问题的调研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宁波海事法院联合课题组*

由于海事诉讼和破产程序管辖分开，法律制度独立，从管辖到审判，从保全到执行，从船舶扣押、拍卖到船款分配，及至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冲突不断。本调研报告在梳理归纳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诸多冲突的基础上，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探讨两者之间程序衔接，并提出完善立法、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建议。

一、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的冲突

（一）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并存：纠纷多发性

1. 样本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受理与破产有关的案件情况

以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为例，2013至2018年5年时间里，共处理了涉及7家破产清算或重整的造船、航运企业12艘船舶及相关案件。扣押和拍卖船舶各7艘、9艘，各占该庭扣押、拍卖船舶的1/5和1/3；涉及诉前财产保全案件7件，诉讼案件62件，执行案件52件。

2. 样本二：宁波海事法院拍卖船舶基本情况

2011年至2018年6月，宁波海事法院共司法拍卖船舶371艘，成交金额40.75亿元。其中涉及破产拍卖船舶45艘，占12.13%。

3. 样本三：宁波海事法院受理与韩进海运有关的案件情况

2017年2月17日，韩国首尔法院宣布韩进海运破产。宁波海事法院前后共受理了以韩进海运为被告的案件12件，结案标的5.7余亿元；执行案件5件，申请执行标的近3亿元；案件分别涉及港口作业、货物运输、船舶修理、集装箱租赁等纠纷；拍卖韩进海运持有的船厂34%股份，成交价1.71亿元。

（二）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并行：冲突普遍性

1. 纠纷管辖上的冲突

海事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包括特别程序案件与执行案件。地方法院在审理或执行案件过程中需扣押或拍卖船舶的，也应当委托海事法院执行。¹破产案件，由受理破产的地方法院集中管辖。专门管辖与集中管辖之间，在海事法院是否受理破产案件以及是否继续管辖已经受理的案件，如何确定以破产企业为一方当事人的海事案件管辖权，如何确定债权登记与确认、财产保全与执行案件的管辖权，都存在冲突。

2. 审判程序上的冲突

* 主要课题组成员：章恒筑、邬先江、徐向红、吴胜顺、童心、罗孝炳。吴胜顺主笔。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

海事海商纠纷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简称海诉法）和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进行保全、审理和执行。破产申请受理后，审判程序和裁判均会受到影响或限制，并因此引起冲突：一是个案审理是否中止，如何中止；二是审理和裁判如何与破产程序衔接；三是个案判决是普通给付判决还是依附于破产程序，是否有执行力，船舶担保物权如何处理。

3. 保全与执行的冲突

海诉法对海事请求保全，尤其是船舶扣押与拍卖有详尽的规定。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由管理人按企业破产法进行管理并负责处置，排除了个案审理或执行中保全和处置债务人财产的作法。由于船舶的特殊性、流动性和国际性，船舶扣押与拍卖最具海事诉讼特色，更容易与破产程序发生冲突：一是破产受理前海事法院已经扣押的船舶是否必须解除，解除扣押的，已经发生的保管等司法费用如何处理；二是海事法院能否基于船舶保管费用、担保物权先行拍卖船舶；三是地方法院能否拍卖船舶，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的，如何操作，债权登记如何办理；四是破产程序中是否适用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4. 清偿制度上的冲突

船舶拍卖价款和基金，按海诉法规定清偿；破产清算中，债务人财产按照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等规定清偿。海事诉讼和破产程序，各自规定了特殊的清偿制度，存在诸多冲突：一是海诉法规定的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参与船舶拍卖价款分配，是否适用于破产财产清偿；二是海商法规定的船舶优先权受偿顺位，是否同样适用于破产程序；三是破产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以及基金如何影响。

5. 跨境破产上的特殊冲突

海事诉讼和执行中，由于船舶的流动性和诉讼的多涉外性，债务人跨境破产更为频繁。企业破产法对跨境破产仅有第5条原则性的规定。当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在我国与他国之间平行进行的情况下，一些特殊的冲突与问题将无法避免：一是外国法院的破产程序，是否得以排除我国海事法院对以破产债务人为被申请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纠纷管辖权，是否适用不方便管辖原则；二是对于外国法院禁止债权人在破产法院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所谓“禁诉令”，我国海事法院是否加以承认；三是涉海跨境破产债权如何受偿，尤其是除船舶以外的其他财产，如韩进海运在我国境内的投资股权，如何适用法律。

二、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一）纠纷管辖上的衔接：指定管辖

地方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案件由该法院集中管辖，但海事海商纠纷按规定可报请指定管辖。

1. 船企破产案件管辖

不少意见认为，船企破产由海事法院集中管辖更为适宜。²结合企业破产法第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基本可以肯定海事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但上级法院认为由海事法院受理更为

² 向明华：《船舶司法拍卖客体探析》载《法学》2009年第12期，第85-88页。

适宜的，比如单船公司、债务人核心财产是船舶、主要涉及海事债权债务等，可以指定海事法院受理船企破产案件。³

2. 破产申请受理前海事海商纠纷管辖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0 条规定，地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之前已经受理的有关该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审理。但仍需明确：一是该条所指“继续审理”，包括海事法院已经受理的海事案件；二是海事法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案件恢复审理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破产申请受理后海事海商纠纷管辖

按企业破产法第 21 条及其司法解释（二）第 47 条第 3 款的规定，地方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针对债务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该法院集中管辖，但海事海商纠纷可以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一。第一，司法解释（二）第 47 条第 3 款所指的“海事纠纷”，应理解为泛指各类海事海商纠纷，包括特别程序和执行案件，具体范围可根据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相关规定确定，既方便，也有依据。第二，尽管司法解释用“可以”一词，但仍以作原则上应指定海事法院管辖的理解为宜，与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相称。第三，“上级法院”当指共同的上级法院，但由于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问题，为简化报请程序，可由所在地高级法院之间协商指定。而被指定的海事法院，应指对发生海事海商纠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第四，实务中，为尽量避免案件在法院之间反复移送，⁴一方面，应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第 21 条的规定，除非上级法院指定，海事法院不受理破产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知道而受理了以该债务人为被告的案件的，应告知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法院，由其决定是否报请指定管辖；地方法院不报请或者上级法院认为没必要指定管辖的，海事法院可裁定驳回起诉。另一方面，地方法院受理船企破产申请后，可以视实际情况和需要，报请上级法院对与该船企有关的海事海商纠纷，一并指定海事法院管辖。

4. 债权登记与确认、财产保全以及执行案件管辖

地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包括债权登记与确认、财产保全以及执行案件。一是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或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按照海诉法第 111 条、112 条发布债权登记公告，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而不再向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二是破产实行集中清偿，个别清偿无效，排除了海事法院此后对该债务人财产保全和执行的管辖权。案件中止执行后，地方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或者终止和解或重整程序的，海事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程序。⁵

（二）审判程序上的衔接：依附审判

破产程序与债务人个案诉讼一并进行的，个案诉讼受制于破产程序，具有依附性。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3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47 条。

⁴ 如宁波海事法院（2016）浙 72 民初 2279 号案。

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0 条。

1. 关于中止

按企业破产法第 20 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原诉讼或仲裁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由于破产与海事海商纠纷在不同的法院审理，中止诉讼相互衔接上仍有些问题需要澄清。第一，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规定的中止情形，包括海事法院受理的诉讼都应当裁定中止。第二，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案件继续审理的，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

2. 关于审理

海事海商纠纷个案审理，应与债务人破产程序妥善衔接。第一，债权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破产受理法院裁定确认的，应当终止诉讼。可以由原告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或终结诉讼。⁶第二，当事人不得向海事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行使担保物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审理和裁判限于对债权及担保物权效力的确认，而不涉及对担保物的强制执行。

3. 关于裁判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6 条规定，个别清偿无效。因此个案诉讼成为了破产程序的一部分，原告的债权也成了破产债权。相应地，针对原、被告之间所作的裁判也依附于破产程序，性质上属于破产程序中对破产债权的确认判决，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人破产分配而非强制执行的依据。至于针对债权人与连带责任保证人之间的裁判如何处理，实务中存在较大分歧，不属本次调研范围，不作赘述。此外，按企业破产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海事海商纠纷裁判，同样应加以注意。

（三）保全与执行上衔接：特别程序

破产程序与海事诉讼，实务中冲突最大莫过于财产保全，而且主要体现在船舶扣押和拍卖上。

1. 船舶保管费用

地方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按企业破产法第 19 条规定，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但问题在于，船舶扣押期间会持续产生大量费用，尤其是在指定第三方看管并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⁷更尤其是船舶扣押时间长，或者债务人重整迟迟没有结果，保管费用巨大，且持续发生的情形。⁸本文认为，管理人接管海事法院已经扣押的船舶前，应当先行结清或者妥善解决此前已经发生的船舶保管费用，既不支付也不提供担保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可以拍卖船舶，清偿保管费用并提存或者移交其余价款。理由在于：第三方经海事法院指定看管船舶，系司法辅助行为，所垫付的相关费用按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规定应

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1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0 条。

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

⁸ 宁波海事法院（2015）甬海法温民执字第 113 号，该案船舶被扣押长达 2 年，发生保管费用等 200 多万元。

列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⁹船舶未解除扣押前，仍适用海诉法第 29 条的规定，¹⁰申请人可以申请拍卖船舶，并优先清偿船舶保管费用。

2. 船舶担保物权

破产程序中，担保权人能否对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以及如何行使担保物权，本就存在争议。当破产程序和海事诉讼平行进行时，由于案件在不同的法院之间进行，更由于船舶担保物权有其特殊性，尤其是船舶优先权，争议就更大。争议的焦点在于：当事人能否行使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等担保物权，申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¹¹

(1) 暂停行使担保物权限于重整。结合企业破产法第 75 条第 1 款和第 96 条第 2 款的规定，需要暂停行使担保物权限于重整程序，而不包括破产清算和和解程序。船舶担保物权亦然。

(2) 暂停行使担保物权例外情形。重整程序中，暂停行使担保物权存在以下例外情形：担保物由担保权人占有；担保物交回债务人占有和管控便丧失担保效力；企业破产法第 75 条第 1 款后段规定。船舶优先权和留置权都是如此，且船舶被扣押后，由于折旧、保管、市场等因素影响，风险和费用都极高，普遍存在此类情形。

(3) 暂停行使不包括优先受偿权。担保物一旦变现，担保物权暂停行使的前提条件不复存在，应当优先清偿，不受重整程序中暂停担保权行使的限制。

(4) 行使担保物权变现担保船舶。第一，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扣押船舶行使，船舶留置权以占有船舶为前提，船舶优先权人或留置权人为行使权利可以按照海商法和海诉法的规定，申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第二，船舶抵押权人为行使和实现船舶抵押权，申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的，海事法院经协商破产受理法院，认为应当拍卖船舶或者在重整程序中无需停止船舶抵押权行使的，裁定拍卖船舶。

3. 委托拍卖船舶

地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需要扣押、拍卖船舶的，应当委托海事法院进行。依据有两方面：一是海诉法司法解释第 15 条有关执行中委托扣押拍卖船舶的规定；二是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47 条有关特殊纠纷可指定管辖的规定。管理人自行变现船舶的，应避免船舶优先权未消灭而对买受人产生不利负担。实践中，通常委托海事法院扣押和拍卖债务人船舶，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明确和统一。一是此类船舶扣押和拍卖，性质上是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和变现行为，而非海事请求保全；二是应由破产受理法院委托海事法院进行；三是单项委托而非全案委托，限于扣押、拍卖船舶等具体事项；四是海事法院接受委托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54 条和海诉法司法解释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船舶拍卖裁定；¹²五是债权登

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 条第 1 款。

¹⁰ 该条规定，“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¹¹ 相关观点，参见王欣新教授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第一届西南破产法论坛上的主题演讲——《企业重整中担保物权的行使与保障》。

¹² 由于拍卖不是基于当事人申请，而是基于法院委托，裁定不列当事人。

记应向破产管理人提出；六是船舶扣押和拍卖依照海诉法规定；七是与被拍卖船舶有关债权人提起的海事海商诉讼，可指定海事法院管辖，并作为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确认诉讼对待。

4. 船舶优先权催告

企业破产程序中，除委托海事法院司法拍卖船舶外，通过自行变卖+船舶优先权催告方式对船舶进行变价也未尝不可。但必须强调的是，不能采取受理破产法院司法拍卖+船舶优先权催告模式，原因在于司法拍卖属于原始设定船舶所有权行为，不适用船舶优先权催告制度。

（四）债务清偿上的衔接：利益权衡

如何规定债权受偿顺序，属于立法价值取向和利益平衡问题，清偿制度上应作好衔接。

1. 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

根据海诉法第 111 条的规定，只有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才能申请债权登记并参与船舶拍卖价款的分配。由于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船舶系债务人财产，与其他债务人财产无别，上述规定不适用。

2. 船舶优先权

认为船舶优先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具有别除权性质，看法鲜有差异。¹³分歧在于船舶优先权在破产清算中的受偿顺序，尤其是海商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5 项所列的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与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列的职工工资、医疗等费用的受偿顺序。理论上主要有船舶优先权整体优先原则，排除船舶优先权原则，¹⁴和混合优先原则¹⁵三种观点。我们认为，海商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船舶优先权优先于其他船舶担保物权，按通常逻辑，船舶优先权应当先于其他破产优先权，更先于普通债权受偿，而不论属于哪一种优先权项目。上述观点，从企业破产法第 132 条规定中也可以得到印证。

3.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及基金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是海上特殊法律制度。债务人破产清算，同时在海事诉讼中因特定海事事故行使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或者设立基金，两者在程序和受偿制度上都存在差异。

（1）责任限制抗辩权利。破产程序，不影响债务人在海事诉讼中依照海商法规定提出责任限制抗辩。

（2）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存在两种情况：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债务人已经在海事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和尚未设立但依法可以申请设立基金。是否维持或者设立责任限制基金，涉及债务人财产管理与处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规定，应由管理人从有利于债务人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出发，作出决定。

¹³ 周支军：《论船舶优先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载《新学术》2007 年第 5 期，第 159-161 页；向明华：《船舶司法拍卖客体探析》，载《法学》2009 年第 12 期，第 85-88 页。

¹⁴ 孟强：《单船公司破产债权受偿顺序问题研究》，载《法学》2008 年第 2 期，第 81-91 页。

¹⁵ 罗猛、李智渊：《船舶管理公司破产清算顺序初探》载《经济研究导刊》2010 年第 11 期，第 177-178 页；金秀琴：《船舶管理公司破产债务的范围及种类辨析》，载《经济研究导刊》2010 年第 35 期，第 178-179 页。

(3) 基金受偿与分配。债务人设立基金，系为与特定海事事故有关的全部限制性债权提供担保。在破产清算中，基金作为破产人的一项财产，属于企业破产法第 108 条规范的“特定财产”，所担保的债权具有别除权性质。结合海商法和海诉法相关规定，破产清算中，责任限制基金受偿可作如下处理：一是限制性债权未依照海诉法第 112 条规定在公告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参与基金与破产财产受偿分配。二是限制性债权对责任限制基金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规定优先受偿。三是限制性债权参与基金分配，根据海商法规定确定受偿顺序与方式。四是限制性债权在基金中未能完全受偿的，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 111 条规定，不得参与破产人破产财产的受偿分配。

(五) 跨境破产的衔接：公约互惠

1. 外国法院破产程序是否排除我国法院纠纷管辖权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海诉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平行诉讼原则，外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不排除我国法院对海事海商纠纷的管辖权。对此，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333 条已经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禁诉令能否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债务人申请破产后向外国法院申请禁诉令，此类禁诉令通常不会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理由如下：第一，企业破产法第 5 条第 2 款已经对此有所规定；第二，企业破产法第 19 条和 21 条规定的集中管辖不包括其他国家法院；第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533 条第 1 款规定涉外纠纷实行平行诉讼原则；第四，程序法带有公法性质，一般而言只适用法院地法律。¹⁶

3. 债权如何受偿

破产人在我国领域内的财产可分为两类：一是船舶，二是其他财产。船舶拍卖价款分配适用海诉法第 1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无疑义。对于除船舶以外的其他财产，如何清偿分配，则不无疑问。我们认为，相对合理的作法是由已经申请执行以及提出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受偿，有担保权的债权，依法律规定的顺序优先受偿，无担保权的债权平均受偿；债权人已经在外国破产法院申报债权并参与分配的，不予参与债务人在我国领域内的财产执行分配。

4. 对外国法院破产案件判决与裁定的承认和执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外国法院破产案件的判决与裁定，应当依照我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承认和执行。对于互惠，我国实行对等原则，而国际上有实质性互惠和程序性互惠两种做法。最近几年，已经有个别依互惠原则相互承认跨境破产案件判决与裁定的案例。¹⁷

¹⁶ 相关观点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示与复函》（2008 年 6 月 2 日 [2008]民四他字第 11 号）；吴胜顺：《论境外仲裁非海事请求保全之限制》，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5 年第 3 期。

¹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16 号；石静霞、黄圆圆：《中美跨界破产合作里程碑——“尖山光电案”评析》，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7 年第 4 期。

5. 不方便管辖原则

涉海跨境破产情形下，外国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的，债权人在我国海事法院就与债务人之间的海事海商纠纷提起诉讼，如果符合《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2 条规定的不方便管辖原则，可以拒绝。¹⁸

6. 跨境破产示范法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7 年通过了跨境破产示范法，截止 2016 年，共有 41 个国家、43 个法域通过了以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从韩进海运破产案的实践看，已有一些国家采用了《跨境破产示范法》，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等。¹⁹从企业破产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来看，我国并没有采用示范法，如何完善与发展，有值期待。

三、代结论：思考与建议

破产程序与海事诉讼的冲突，或许在企业破产法和海诉法制定年代，及至企业破产法 2006 年修订时，未曾预设。破产案件由地方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两类案件，两个程序，两种审判，各自为战，是目前的现状。由于船舶的流动性和国际性，海事海商纠纷的特殊性，海事法院的跨行政区域性，更加突显出两种审判体制所带来的冲突。两种程序在不同法院分别进行，不同法院之间，共同的上级法院不同部门之间，甚至最高法院不同部门之间，个案协调十分困难，效率低下，确定性弱。程序设计上缺乏协调，法律规制上不能兼顾。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强调自身的概括性和公平集中清偿理念，而海事海商法律制度突出自身的特殊性和技术性，当这两种各自独立的特别法律制度在个案中并行相遇，在案件管辖、审判、保全、执行、清偿等诸多方面的冲突，就势难避免。

造船、航运企业破产进入频发、多发期，特别是“韩进海运”破产引起的许多问题，必须妥善加以应对。破产法律制度与海事海商法律制度各自独立，显然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针对实务中频频遭遇的两种程序之间的冲突问题，有必要进行全面梳理，并加以分类和区别对待，着力解决船企破产案件与海事审判的衔接。当务之急，是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及时制定司法解释或者指导意见，减少冲突，规范作法。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关于审理破产案件与海事案件相互衔接和法律适用的解释（建议稿）》（见附件），作为结论。

¹⁸ 邬先江、陈海波、苗青：《不方便管辖原则在涉外海事审判中的应用——评 Baron Motorcycles INC. 诉 Awell Logistics Group INC.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10 年第 3 期（第 21 卷）。

¹⁹ 参见蓝天：《航运企业跨境破产与海事程序的冲突与协调》，载微信公众号“海商法资讯”，2016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关于审理海事案件与破产案件相互衔接和法律适用的解释（建议稿）》

一、管辖

第一条 债务人为单船公司，或者债务人主要财产是船舶或其他海上设施，或者债务人的主要债权债务是海事债权债务，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债务人所在地海事法院受理该债务人的破产案件。

指定海事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第二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海事海商纠纷诉讼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并告知当事人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

第三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海事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不予受理，但已经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除外；已经受理的，告知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由其决定是否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不报请指定管辖，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经报请后认为没必要指定管辖的，海事法院可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当事人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或提起诉讼。

第四条 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海商纠纷，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所在地海事法院或者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管辖，上级法院认为没必要指定或者不方便指定的除外。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视实际情况和需要，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对与债务人有关的海事海商纠纷，一并指定债务人所在地海事法院或者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五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就与被拍卖船舶或者特定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根据海事法院公告的要求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六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向海事法院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或者申请执行的，不予受理。

二、审判

第七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海事海商纠纷继续审理的，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管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依照民事诉讼法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第八条 海事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已经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海事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对债权有异议的，由海事法院继续审理和裁判。

第九条 地方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的，海事法院在审理有关债务人的海事海商纠纷中，不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也不判决对债务人行使担保

物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海事法院对以债务人为被告的海事海商纠纷，经受理后，对债权及其担保物权作出确认或不确认的判决或裁定。

对于同时受理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就债权人对该连带债务人是否享有连带债权作出确认或不确认的判决或裁定；对于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就连带责任保证人是否应向债权人清偿连带债务作出判决或裁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按和解协议履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附利息的债权停止计息。

判决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或者继续清偿责任，该保证人迟延履行，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三、海事请求保全与执行

第十二条 海事法院扣押债务人的船舶后，地方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管理人要求将船舶作为债务人财产接管的，应当支付因扣押、保管船舶等已经发生的费用，或者提供可靠担保；既不支付费用，也不提供可靠担保，而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海事请求权人的申请，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拍卖船舶，但应当书面告知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和管理人。

第十三条 船舶优先权人、船舶留置权人为行使船舶优先权和船舶留置权，申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的，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规定的，裁定拍卖船舶，并书面告知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和债务人的管理人。

船舶抵押权人为行使和实现船舶抵押权，申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的，海事法院可以协商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拍卖抵押船舶，或者在重整程序中无需停止船舶抵押权行使的，由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扣押或拍卖船舶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海事法院执行。

海事法院接受委托后，应当作出裁定，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扣押或拍卖船舶；裁定拍卖船舶的，应当同时发布公告，通知与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第十五条 债务人的管理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船舶进行变价转让。

管理人变价转让船舶的，受让人可以依照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向海事法院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受理债权登记与受偿，不适用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

海事法院执行的案件需移送破产审查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移送债务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四、债务清偿

第十七条 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对船舶不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受偿。

对债务人的船舶享有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的权利人，对该船舶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优先受偿的顺序依照海商法的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的，不影响债务人在海事诉讼中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正在进行的海事诉讼中是否设立或者继续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由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限制性债权的债权人在海事诉讼中未根据海事法院公告要求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参与责任限制基金或破产财产受偿分配。

限制性债权对责任限制基金，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优先受偿；限制性债权参与责任限制基金分配，依照海商法规定确定受偿顺序与方式。

限制性债权的债权人在责任限制基金中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不参与破产人破产财产的受偿分配。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海事海商纠纷”的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确定。

本解释“上级人民法院”，是指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与对海事海商纠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的地方人民法院所在省、市或自治区没有海事法院的，可以商请对发生在本辖区的海事海商纠纷有管辖权并设立了海事法院的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